

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云残发〔2019〕113号

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证换证工作的通知

各州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、《云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规定，残疾人证有效期为10年。我省2009—2010年集中制发的第二代残疾人证已陆续到期，各地正按照要求积极开展第二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，第三代残疾人证换证工作也在逐步推进，但个别地方还存在政策标准把握不够准确、组织实施不够稳妥、服务意识不够强等情况。为进一步稳妥

规范推进到期换证和第三代残疾人证换发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有序推进

残疾人证换证工作事关残疾人切身利益，事关惠残政策的落实，各地残联要严格落实理事长责任制，加强对到期换证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因地制宜地做好常态化换证工作；要明确任务目标，落实职责分工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，齐心协力做好换证工作；要制定应急预案，带着感情、带着责任，强化责任落实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耐心细致做好残疾人换证工作。残联与卫生健康部门要进一步明晰责任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确保换证工作有序推进。

二、严格工作标准，规范工作程序

各地要准确把握换证工作的政策要求，严格按照《办法》和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实施。距离到期日六个月的残疾人可提前申请办理换证，残疾人证有效期满一年内必须申请换领，换领时收回旧证，登记后统一销毁。逾期一年未换证，残疾人证将实行强制注销。要一次性告知换证所需材料、换证流程及时限。换证时残疾类别、等级发生变化的残疾人，必须按照规定重新进行评定并公示，其他情形是否需要重新评定，由县（市、区）残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决定，切实防止简单化、一刀切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矛盾。

三、切实转变作风，提升服务效能

要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，认真履职尽责，切实体现便民原则。对于行动不便的重度残疾人或年满 60 周岁的残疾人，可由其代理人代为办理。对于无法出门换证的重度残疾人和偏远地区的残疾人，可采取上门服务，出具图片、影像或文字证明材料等方式特事特办。对于户籍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持证残疾人，可采取户籍地残联指定残疾评定医院的方式进行异地评残。充分利用网络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技术手段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，让信息多跑路，让残疾人少跑路，最大限度为换证残疾人提供方便。

四、严明工作纪律，加强监督问责

县（市、区）残联要按规定办理残疾人证，不得增设门槛，增加残疾人负担。不得违反残疾人证办理程序，擅自取消公示环节、下放审批权限或者未经县残联领导审批就发放残疾人证。不得委托未经省级认定的医院或机构评残，也不得委托不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残疾评定。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评定机构的管理，指导评定机构充分调配医务人员，科学合理安排评残时间，最大限度缩短残疾人评残等待时间；要加强评残机构规范化建设，不得增设与残疾评定无关的检查项目，不得收取未经批准的收费项目，不得提高或降低规定标准进行评残定级，不得弄虚作假和故意刁难被评定人，要做到“一把尺子量到底”。州、市残联和卫生健康委要强化换证工作监督检查，加大换证工作违规查处力度，建立责任追查机制，防止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

职守、徇私舞弊，坚决杜绝危害残疾人合法权益事件的发生。

五、加强宣传引导，化解社会风险

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，依托小区、村、社区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多渠道宣传换证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换证工作知晓率。要密切关注跟踪舆情动向，及时回应残疾人和社会各方关切，分析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，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，加强舆情风险防范，化解矛盾纠纷，妥善处理舆情事件，保证换证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重要情况和敏感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，防止群体性事件发生，切实把好事办好。

